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谨慎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我们以现场出席与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提交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Deng Feng	18	4	14	0	0	否	3
蔡曼莉	18	4	14	0	0	否	2
陈焕春	18	4	14	0	0	否	2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及查阅相关文件的前提下，就公司关联交易、回购公司股份、人事变动等事项发表了 24 项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意见名称
2020 年 1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2 月 7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3 月 5 日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6 月 4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6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16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6 日	独立董事关于总裁辞职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意见名称
2020 年 12 月 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在 2020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20 年度各次董事会决议没有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一）认真地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情况。

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了解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情况，分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担任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在任职期间，我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会议及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经营策略，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 2020 年度，我们持续地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

（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日常工作中，我们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运用所擅长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作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三）加强对 2020 年度年报编制工作的监督。在公司的 2020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地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能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学习，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职权。为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实施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我们积极参加了四川证监局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提升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加深了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它工作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了必须的工作条件，其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帮助，资料提供及时、详细。就此，我们对公司一直以来给予独立董事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

2021 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规定与要求，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认真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新的一年里，期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焕春

蔡曼莉

Deng Feng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